

人大代表 常用法律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著

主编 卞耀武



党建读物出版社

人大代表常用法律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著

主编 卞耀武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人代表常用法律手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著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1998.3

ISBN 7-80098-281-5

I. 人… II. 余… III. 法律-中国 手册 IV. D920.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3462 号

责任编辑:罗 哲 封面设计:燕 童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徐水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5 印张 410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80098-281-5/D·193 定价:22.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出版说明

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了解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情况,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必须具备的条件之一。为了帮助新的一届人大代表学习法律、熟悉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编写了《人大代表常用法律手册》一书。

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法律概述,将我国现行法律分为宪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刑法、诉讼法律等部分,对每部分的法律做了简明扼要的介绍,并对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大代表行使职权常用的法律做了重点介绍;第二部分汇编了各级人大代表常用的重要法律和1979年以来我国已颁布的全部法律的目录;第三部分为便于人大代表查找引用法律编排了常用法律指南。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卞耀武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正局级巡视员俞敏声、国家行政学院领导科学教研部主任吴江、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吴高盛担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李飞、周晓红、陈广君、裴敬梅、徐庆、王宏、秦吉玛、李萍、邵冲、贾红梅、付建荣、孙珂、邵淑娜、周敏、崔鸣、张辉、

刘彬、余静、李莉、李磊、刘俊英、刘牧。

本书在编写中力求内容准确、简明、实用，除适宜于人大代表参考外，对党政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也十分有益。

本书的编写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教。

1998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概述

第一章 宪法介绍	(3)
一、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3)
二、宪法的制定	(4)
三、宪法体现了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	(5)
四、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基本政策	(6)
五、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六、宪法规定了国家机构	(9)
七、宪法规定了国旗、国徽、首都	(13)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4)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立法概述	(14)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15)
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8)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	(40)
五、人大代表	(46)
第三章 民事法律	(53)
一、民事法律的一般规定	(54)
二、合同	(63)
三、担保	(76)
四、著作权	(81)
五、婚姻家庭	(85)

六、继承·····	(96)
第四章 经济法律 ·····	(103)
一、公司法·····	(103)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	(108)
三、乡镇企业·····	(120)
四、合伙企业·····	(123)
五、外商投资企业·····	(127)
六、银行、保险、票据·····	(131)
七、预算·····	(148)
八、审计、统计、会计·····	(154)
九、税收·····	(163)
十、产品质量·····	(170)
十一、工业产权·····	(174)
十二、市场交易·····	(181)
十三、农业·····	(187)
十四、建筑、房地产·····	(190)
十五、自然资源保护·····	(195)
第五章 行政法律 ·····	(213)
一、行政处罚·····	(214)
二、环境保护·····	(222)
三、教育·····	(236)
四、科学技术·····	(243)
五、文化·····	(246)
六、卫生·····	(251)
七、治安·····	(258)
八、海关·····	(267)
九、国防、军事、国家安全·····	(271)
第六章 刑法 ·····	(277)
一、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77)

二、我国刑法的制定和修订	(279)
三、刑法关于犯罪的主要规定	(281)
四、刑法关于刑罚的主要规定	(286)
五、刑法分则的主要规定	(292)
第七章 诉讼	(295)
一、民事诉讼	(297)
二、刑事诉讼	(312)
三、行政诉讼	(322)
第八章 仲裁	(330)
一、仲裁的适用范围	(330)
二、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331)
三、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333)
四、仲裁程序	(334)
五、仲裁的效力、执行和人民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334)
第九章 劳动	(335)
一、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335)
二、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336)
三、劳动合同	(336)
四、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和报酬权	(337)
五、劳动安全卫生	(337)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338)
七、劳动争议	(338)
八、监督与法律责任	(339)

第二部分 法律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3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7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396)
一九七九年以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目录·····	(403)

第三部分 法律指南

一、国家法和行政法·····	(415)
人民代表大会 议案 质询·····	(415)
选举 任免 罢免 立法权·····	(416)
法律解释 民族自治 结社 工会 华侨·····	(417)
妇女权益 未成年人 宗教信仰 戒严 检察机关·····	(418)
监察 军事设施 技术职称 环境保护·····	(419)
食品卫生 卫生检疫 药品管理 文物保护·····	(420)
义务教育 城市规划 许可证·····	(421)
摊派 劳动教养 免于处罚·····	(422)
信访·····	(423)
二、民事法律·····	(423)
公民 人身权 财产权 著作权·····	(423)

共同财产 个人阴私,个人隐私 民事行为 民事责任	
.....	(424)
所有权 债权 债务	(425)
代理 买卖合同 技术合同 承包 租赁	(426)
抵押 典当 违约责任 显失公平,显失公正.....	(427)
不可抗力 继承 扶养 收养 抚恤	(428)
侵权 赔偿 律师	(429)
公证 欺诈	(430)
三、经济法律	(430)
公司	(430)
独资 合伙 全民所有,国有.....	(431)
集体所有 个体经济 私营经济 外国企业	(432)
外资企业 合作经营 合资经营 股票	(433)
债券 票据	(434)
清算 破产 拍卖	(435)
银行 保险 房地产	(436)
专利权 引进技术 经济特区 税收	(437)
会计 统计 审计	(438)
计量 标准化 注册商标 商品检验 安全生产	(439)
外汇管理	(440)
四、刑事法律	(440)
犯罪 立功	(440)
假释 管制 危害国家安全 贪污贿赂	(441)
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 偷盗	(442)
盗伐林木 拐卖人口 贩毒 卖淫嫖娼 淫秽物品	(443)
弃婴 虐待 敲诈勒索 金融诈骗	(444)
洗钱 伪造货币 虚假广告 诽谤 诈骗	(445)
走私 偷税 有期徒刑	(446)
缓刑	(447)

五、诉讼法律	(447)
民事诉讼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当事人	(447)
第三人 共同诉讼 公诉 管辖 侦查	(448)
拘留 逮捕	(449)
取保候审 起诉 上诉权 调解	(450)
辩护 提出抗诉 提出申诉 死刑核准 证据保全	(451)
办案期限 诉讼时效 刑讯逼供 终审判决 强制执行	(452)
协助执行 追诉期限 诉讼费	(453)
六、仲裁	(453)
仲裁	(453)
涉外仲裁 仲裁协议 仲裁程序	(454)
七、劳动	(454)
劳动保护	(454)
劳动保险 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	(455)
劳动争议 职业培训	(456)

第 一 部 分

法 律 概 述

第一章 宪法介绍

现行宪法是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通过的,又称 1982 年宪法。现行宪法分为以下部分:序言;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徽、首都。现行宪法共 138 条。

一、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现行宪法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从而明确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这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权等。因此,宪法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核心和基础,是进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基本条件。

第二,宪法是推进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根本保障。因为,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样,只有认真贯彻实施宪法,我国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发展才有根本的保障。

第三,宪法的制定、修改须经特别法定程序。由于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的问题,因此,对它的制定和修改须十分慎重,须按照不同于一般法律制定、修改的特别法定程序

进行。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对于一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只需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二、宪法的制定

我国正式的第一部宪法是1954年制定的，又称为1954年宪法。它在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曾经发挥过重大作用。之后，在1975年、1978年、1982年对宪法进行过三次全面的修改。其中，1975年全面修改的宪法，即1975年宪法，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以极左路线为指导制定的，它否定了1954年宪法的民主法制精神，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大倒退；1978年全面修改的宪法，即1978年宪法，虽然部分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原则，但仍然残留了极左路线的影响；1982年全面修改的宪法即1982年宪法，则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正确路线指导下，在继承和发展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实践需要而重新制定的。

1982年宪法的制定过程如下：

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1978年宪法。宪法修改委员会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的全体成员以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在内的105名委员组成。宪法修改委员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各部门、各地方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宪法修改草案，并在1982年4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后决定予以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经过全民讨论，提出大量意见和建议，宪法委员会又对草案作了修改。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听取了彭真同志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经过逐章逐条审议，对宪法修改草案再次作了不少重要修改，并于1982年12月4日通过了新宪法。

现行宪法制定后,根据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需要,进行过以下两次部分的修改:

(一)1988 年宪法修正案

1988 年 2 月,中共中央向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出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个别条款的建议,建议修改宪法关于私营经济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条款。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建议讨论后,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并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经过对宪法修正案草案认真审议后,在 1988 年 4 月 12 日通过了该修正案。

(二)1993 年宪法修正案

1993 年 2 月,中共中央向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出了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建议将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以宪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并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建议讨论后,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并提请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经过对宪法修正案草案认真审议后,在 1993 年 3 月 29 日通过了该修正案。

三、宪法体现了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

1978 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新时期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现行宪法体现了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这集中反映在宪法序言中。关于新时期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序言中有如下表述: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里,首先明确了我国现阶段社会形态的性质是处于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社会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因此，要想推动社会的进步，国家的根本任务只能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里还明确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而这一理论是邓小平同志创立的。这样，宪法就把党的基本路线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主张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同时把邓小平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规定为国家的指导思想。

“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这里，明确地把党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两个基本点写入了宪法，使之成为国家的根本方针。

四、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基本政策

（一）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包括国体和政体，宪法都作了规定。

1. 国体

国体是指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它反映国家的本质，国家的阶级属性。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是我国的国体，它明确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阶级属性。我国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准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标志。